**安徽皖北康复医院绿化苗木修补项目比价函**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安徽皖北康复医院绿化苗木修补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相山北路3号 |
| 3 | 采购内容 | 绿化苗木修补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比价 |
| 5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6 | 控制价 | 控制价4.6万元 |
| 7 | 供应商资格 |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绿化相关营业范围，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2份。电子版一份（U盘、光盘均可），电子版与纸质版需完全一致。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分开装订，分别用文件袋密封。在目录列明对应材料位置。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递交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见比价公告。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1日上午9：00。 |
| 11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时间截止后30个工作日 |
| 12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踏勘现场 |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 |
| 14 | 比价时间与地点 | 2023年3月21日上午9：00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7号楼2楼会议室 |
| 15 | 比价保证金 | 无 |
| 16 | 比价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成交服务费 | 无 |
| 18 | 履约保证金与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单位应于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与对应廉政合同，若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质量保证金为项目价款的10%，在合同价款中预先扣留，质量保证金支付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
| 19 | 报名方式与报名截止时间 | 采取网上报名，于2023年3月20日下午17：00前，将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影印件、单位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邮箱 xwjkzbcg@126.com。 |
| 20 | 比价疑问提交时间和疑问答复时间 | 任何要求澄清比价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3月16日上午11：00 [之前以不署名的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邮箱xwjkzbcg@126.com采购人在2023年3月](mailto:之前以不署名的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邮箱xwjkzbcg@126.com采购人在2023年3月)16日下午17：00 前在安徽皖北康复医院网站统一公告答疑。 |
| 21 | 友情提醒 | 供应商请戴口罩，进入招标人单位和开标场所 |

1. **供应商须知**

**1、概况**

安徽皖北康复医院位于淮北市相山区相山北路3号，为优化院区环境，现对我单位绿化苗木修补项目进行公开比价。具体位置详见附件《绿化苗木补栽位置》。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面积（m²）** | **控制单价（元）** | **控制合价（元）** | **响应单价（元）** | **响应合价（元）** | **备注** |
| 1 | 移植草坪 | 马尼拉 | 520 | 25 | 13000 |  |  |  |
| 2 | 移植麦冬 | 中叶/49 株/m² | 350 | 32 | 11200 |  |  |  |
| 3 | 移植酢酱草 | 红花/49 株/m² | 180 | 38 | 6840 |  |  |  |
| 4 | 东围墙色块 | 大杯/25 株/m² | 35 | 90 | 3150 |  |  |  |
| 5 | 补栽红叶石楠球 | 4 株/m² | 12.5 | 180 | 2250 |  |  |  |
| 6 | 补栽金森女贞球 | 4 株/m² | 6.5 | 240 | 1560 |  |  |  |
| 7 | 移栽采购人**现有的**三株女贞树 | 3株 |  | 200元/株 | 600 |  |  |  |
| 8 | 人工挖土方和垃圾外运运外运 | 一项 |  | 7400元 | 7400 |  |  |  |
|  |  |  |  |  | 46000元 |  |  |  |

**注：1.**上表所列绿化苗木为最低标准，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种绿化苗木进行响应报价，但**需确保**所报价的苗木种植后的效果不低于上表所列绿化苗木。

2.上述表格中的苗木数量仅作为本次比价统计之用，结算时以实际测量种植为准。

3.上表**第八项**人工挖土方和垃圾外运，供应商一经报价**后期不可变动**，请供应商实地查看项目情况。

**3.报价要求**

3.1按照单价和总价相吻合的最终投标计价。所有项目的报价均包含了供应商为完成该项内容的全部投入（包含税、费）和收益，即采购人应该支付的购买价格。

**3.2每项单价不能超过控制单价**。

3.3供应商充分考虑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安全等其他风险因素。

**4.比价费用**

供应商在比价中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5.****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友情提醒**

供应商请戴口罩，进入采购人单位和开标场所。

1. **报价函内容**

7.1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自行密封。

7.2供应商营业执照与绿化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7.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证明。

7.4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8.比价规则**

8.1本次比价，实际参与（出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采用二次报价；如果实际参与的客户不足两家，采取洽商方式议定。

8.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价。

8.3比价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最后对各家供应商的得分汇总，比价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响应文件满足比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绿化苗木养护承诺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9.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响应报价 | 80分 | 通过预审的低于或等于控制总价的为有效报价，通过资格审核的各投标人报价的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得分8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基准价/投标报价×80（本项最高分80分） |
| 2 | 绿化苗木养护 | 20分 | 供应商承诺对所补种的绿化苗木免费养护一年得0分，两年得10分，三年得20分。（需提供供应商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格：

（一）价格执行乙方响应价格。

（二）价格构成

1、指为完成对应的绿化苗木补种与养护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以下各项费用：

1.2浇水、施肥、喷药、修剪、涂白等工作所需的机械、材料等一切费用；

1.3涉及的人工（含加班）、机械及油料所有有关费用；

1.4税费等相关费用。

三、价款支付

（一）无预付款。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后一个月，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付支付项目价款的90%。余款10%作为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退还

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价款的10%，养护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1. **甲方权利义务**

（一）所有绿化苗木补种、养护区域内的用水用电均由甲方负责，甲方就近提供水电接口。

（二）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种植养护活动；

（三）养护期限内甲方在检查时如发现乙方养护苗木有枯死或病害问题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整改。

**六、乙方权利义务**

（一）合同期内乙方在负责绿化苗木、草坪的种植养护管理过程中，如因为乙方人为原因**（**比如，因干旱未及时浇水造成的死亡、因生病未及时打药造成的死亡等**）**，造成的植物死亡，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免费更换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苗木、花草，如果乙方选用其它品种的苗木替换需经甲方同意。

（三）乙方养护后的垃圾须堆放在甲方指定地点。

（四）乙方进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应服从现场卫生、安全制度，做好防火、防盗工作，所使用的机械工具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应加强现场非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养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五）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七、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种植苗木有不成活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责令乙方收到通知后的十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延期一天乙方须缴纳违约金100元。

（二）甲方检查时如发现乙方养护苗木有枯死或病害问题的，一年内第一次不达标，乙方须缴纳违约金100元，第二次不达标乙方缴纳违约金200元，第三次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

（三）乙方未在甲方指定地点堆放垃圾，违反一次需缴纳违约金100元。

（四）在种植、养护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使用水电出现浪费情况，乙方一次需缴纳违约金100元。

（五）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若逾期越过30个日历天未付应付款项，乙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合同。

八、解决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